

《银行业智能化运维(AIOps) 可观测性技术能力要求》标准编制说明

标准起草小组

1. 标准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银行业智能运维领域的可观测性能力要求。

本文件面向银行业智能运维可观测性整体能力建设，适用于指导基于可观测性的智能运维平台的规划、设计与实现，为相关企业选择可观测性系统工具提供选型依据，也可供企业建设基于可观测性的智能运维平台能力提供标准依据。

2. 工作简况

3.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

本标准依据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（GB/T 1.1-2020）编制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金融行业监管要求，与现行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、个人信息保护及运维管理相关标准协调一致。面向银行业智能运维实际需求，突出业务连续性、安全合规、核心交易保障、灾备应急等重点。从可观测性对象、能力框架、场景要求、核心能力、平台能力等维度构建完整体系。

本标准核心内容包括：1. 术语和定义、缩略语：明确智能化运维（AIOps）、可观测性、指标、日志、链路追踪等术语缩略语；2. 智能化运维可观测性能力框架，包括常态运维可观测场景、故障应急可观测场景、变更管控可观测场景、性能容量可观测场景四大场景，以及核心能力和可观测平台能力。3. 智能运维可观测性对象：明确可观测性对象范围，覆盖机房环境、基础设施、云和虚拟化平台、基础软件、业务交易链路等；4. 可观测性能力分级要求：将能力划分为初始级、全面级、卓越级三个级别，体现从基础监控到端到端可观测、再到智能化可观测的递进关系。

4. 主要试验(或验证)的分析、综述报告

本文件为能力要求类标准，不以具体试验方法为核心。编制过程中主要采用行业调研、专家研讨、银行实践案例分析、场景走查和平台功能映射等方式，对标准条款的适用性、可操作性和分级合理性进行论证。

起草组重点围绕可观测性三大支柱数据（指标、日志、链路追踪）及持续剖析等数据形态，分析其在银行业基础设施、云原生、基础软件、核心交易链路、故障应急、变更管控、性能容量等场景中的支撑作用。后续可结合典型银行和厂商平台试点、第三方评估及实际运维数据，进一步验证条款合理性，完善能力分级和评价方法。

5. 标准在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；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；有无重要技术问题需要说明

在本文件的制定过程中，无重大分歧意见和技术问题。

6. 与国外标准的关系：包括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，与国外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差异

本文件未等同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，编制过程中参考了可观测性领域通用的指标、日志、链路追踪、持续剖析等理念，但结合银行业智能运维特点进行了细化。

7. 修订标准时，说明与标准前一版本的重大技术变化，并列岀所涉及的新、旧版本的有关章条(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)；废止/代替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

不涉及。

8. 说明标准与其他标准或文件的关系(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)，特别是与有关的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

本文件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要求，并与下列标准或文件保持协调：

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；

GB/T 43208.1—2023《信息技术服务 智能运维 第1部分：通用要求》；

GB/T 17143.6—1997《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互连 系统管理 第6部分：日志控制功能》；

GB/T 44886.3—2025《网络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产品互联互通 第3部分：告警信息格式》；

GB/T 8566—2007《信息技术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》。

本文件与上述标准在术语、日志、告警、智能运维和软件过程等方面衔接，不与其冲突。对于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，本文件按推荐性标准编制，相关条款以其要求为前提。

9. 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

建议本文件作为推荐性标准。

10. 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(包括组织措施、技术措施、过渡办法等内容)；标准发布后，对国内外业界可能产生的影响

建议本文件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，并采取以下贯彻措施：

组织措施：开展标准宣贯、培训和解读，推动银行、科技公司、工具厂商和检测评估机构理解和使用标准。

技术措施：推动可观测性数据模型、采集探针、指标日志链路关联、告警收敛、拓扑建模、安全合规等能力与标准条款对齐。

试点措施：选择典型银行和平台开展试点，验证能力分级、场景条款和平台能力要求的可操作性。

过渡办法：企业可按照初始级、全面级、卓越级分阶段建设，先夯实指标、日志、链路等基础能力，再逐步提升智能化、自动化和全域可观测能力。

评估措施：探索基于本文件开展可观测性能力评估、工具选型和第三方测试，形成持续改进机制。

标准发布后，预计将对银行业和智能运维产业产生以下影响：

为银行业AIOps可观测性平台规划、设计、实现、选型和评估提供统一依据；促进指标、日志、链路追踪、告警、拓扑等数据的融合治理和工具互联；

提升故障发现、定位、处置、复盘效率，增强业务连续性和监管合规支撑能力；

推动可观测性从传统监控向智能化、场景化、平台化发展，促进金融科技生态协同。

11. 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；如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，说明产品研发程度、产业化基础及进程

本文件未涉及。

12.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

本文件未涉及。